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其中韦正海监事、罗丹监事现场出席会议，黄敏监事通过网络视频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正海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

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认为该报告根据对 2025 年电力、煤炭、资金等市场环境与时势预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安排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公司 2025 年各项预算指标，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 2025 年生产经营、投资建设、改革发展等工作，提高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好地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市值管理，增进公司的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要求，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该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工作程序合规，账务处理正确，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有助于公司向社会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财务）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目前未发现国能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国能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问题，同意该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和中期票据 10 亿元，同时通过交易所系统发行公司债券 10 亿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债券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董监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 3 名关联监事韦正海、罗丹、黄敏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设工作，并对公司所有纳入评价范围的经济业务与事项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公司在所有重大经济活动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